

股票行权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_股票期权什么情况下缴纳个人所得税?-股识吧

一、企业员工取得股票期权行权时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规定，员工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当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因特殊情况，员工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转让的，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股票数量

二、股票期权行权收入怎么计算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 规定月份数 ×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规定月份数

公式中：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7000*汇率 规定月份数=12（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工作期间月份数，长于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的确定：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除以规定月份数后的商数，对照现行的我国7级累计税率表确定。

应纳税额=（7000*6.25/12*10%-105）*12=3115元人民币

三、股票期权什么情况下缴纳个人所得税？

请参考以下文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为适应企业(包括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薪酬制度改革，加强个人所得税征管，现对企业员工(包括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和无住

所的个人)参与企业股票期权计划而取得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员工股票期权所得征税问题 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该企业员工的股票期权所得，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企业员工股票期权(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授予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员工的一项权利，该权利允许被授权员工在未来时间内以某一特定价格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

上述“某一特定价格”被称为“授予价”或“施权价”，即根据股票期权计划可以购买股票的价格，一般为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或该价格的折扣价格，也可以是按照事先设定的计算方法约定的价格；“授予日”，也称“授权日”，是指公司授予员工上述权利的日期；“行权”，也称“执行”，是指员工根据股票期权计划选择购买股票的过程；员工行使上述权利的当日为“行权日”，也称“购买日”。

二、关于股票期权所得性质的确认及其具体征税规定 (一)员工接受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的股票期权时，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二)员工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下同)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因特殊情况，员工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转让的，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员工行权日所在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

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股票数量 (三)员工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是因个人在证券二级市场上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而获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的征免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关于股票期权行权时怎么扣除个人所得税

股票期权行权时扣除个人所得税的公式如下：应纳税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规定月份数×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规定月份数 公式中：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7000*汇率规定月份数=12(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工作期间月份数，长于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 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的确定：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除以规定月份数后的商数，对照现行的我国7级累计税率表确定。

应纳税额=(7000*6.25/12*10%-105)*12=3115元人民币 拓展资料：期权特征：一般股

票期权具有如下几个显著特征：1、同普通的期权一样，股票期权也是一种权利，而不是义务，经营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购不购买公司的股票。

2、这种权利是公司无偿赠送给它的经营者的，也就是说，经营者在受聘期内按协议获得这一权利，而一种权利本身也就意味着一种“内在价值”，期权的内在价值表现为它的“期权价”。

3、虽然股票期权和权利是公司无偿赠送的，但是与这种权利联系的公司股票却不是如此，即股票是要经营者用钱去购买的。

资料链接：百度百科_股票期权

五、股票期权什么情况下缴纳个人所得税?

请参考以下文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为适应企业(包括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薪酬制度改革，加强个人所得税征管，现对企业员工(包括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和无住所的个人)参与企业股票期权计划而取得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员工股票期权所得征税问题 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该企业员工的股票期权所得，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企业员工股票期权(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授予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员工的一项权利，该权利允许被授权员工在未来时间内以某一特定价格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

上述“某一特定价格”被称为“授予价”或“施权价”，即根据股票期权计划可以购买股票的价格，一般为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或该价格的折扣价格，也可以是按照事先设定的计算方法约定的价格；“授予日”，也称“授权日”，是指公司授予员工上述权利的日期；“行权”，也称“执行”，是指员工根据股票期权计划选择购买股票的过程；员工行使上述权利的当日为“行权日”，也称“购买日”。

二、关于股票期权所得性质的确认及其具体征税规定 (一)员工接受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的股票期权时，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二)员工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下同)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因特殊情况，员工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转让的，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员工行权日所在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股票数量 (三)员工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是因个人在证券二级市场上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而获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的征免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股票行权时的个税计算

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实际收入 - 扣除标准) ×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扣除标准1600元/月。

月工资与年终奖是分开计算个人所得税的。

1、月薪3000元：应缴税款 = (收入 - 扣除费用)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3000 - 1600) * 10% - 25 = 115元 一年需要缴纳1380元。

2、发放年终奖应该单独作为一个工资，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在计算时，可以将年终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发放当月不足扣除额的可以先补足扣除额后再进行计算。

计算方法只能用一次，是自然年度。

年终奖84000元(120000-36000)，当月工资3000元，就不用补足扣除额了，直接按84000元除以12个月为7000元，适用20%，应缴税款为84000*20%-375=16425元。

3、附有关计算依据：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实际收入 - 扣除标准) ×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扣除标准1600元/月。

不超过500元的，税率5%，速算扣除数为0；

超过500元至2000元的部分，税率10%，速算扣除数为25

超过2000元至5000元的部分，税率15%，速算扣除数为125

超过5000元至20000元的部分，税率20%，速算扣除数为375

超过20000元至40000元的部分，税率25%，速算扣除数为1375

超过40000元至60000元的部分，税率30%，速算扣除数为3375

超过60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税率35%，速算扣除数为6375

超过8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税率40%，速算扣除数为10375

超过100000元的部分，税率45%，速算扣除数为15375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行权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pdf](#)

[《股票增发预案到实施多久》](#)

[《股票跌了多久会回来》](#)

[《联科科技股票中签后多久不能卖》](#)

[《中泰齐富股票卖了多久可以提现》](#)

[下载：股票行权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doc](#)

[更多关于《股票行权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文档...](#)

??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41412783.html>